

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六政务公开办〔2022〕53 号），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编制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全面反映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信息公开平台（<https://www.huoqiu.gov.cn/public/column/6600821?type=3&action=detail&nav=3&title=2022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联系（地址：霍邱县城关镇礼堂路畜牧中心大楼 3 楼办公室；电话：0564-6080016；邮编：0564-6080016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在县政务公开办的坚强领导下，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相关要求，严格按照各公开栏目时限要求进行季度和年度更新，并在信息公开过程中对信息进行核对，避免出现隐私泄露问题，对于季度测评监测出的相关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并公开，争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得到改善和加强管理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主动公开栏目是体现应公开尽公开的有效途径，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我中心围绕重点任务分工和完成情况，对相关政策文件、行政权力事项重点工作开展落实和总结等信息实行按时积极公开，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均按照文件起草、分管领导审批、主要领导签发的规范程序，文件格式严格按照统一公文格式进行印发并组织落实，2022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7条，其中，发布政策解读信息6条，负责人解读2条，其他解读4条，回复县人大代表建议2次、政协委员提案1次，回应公众关注热点13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根据政府信息工作要求，我中心实行依申请公开制度、办理流程规范性说明事项主动公开，对依申请系统中所产生的依申请信息进行及时签收办理。2022年未收到线上及现场、信件等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我中心领导高度重视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工作要求，对政府信息进行严格管理，建立健

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明确办公室一名人员专门负责，各相关股室负责配合。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，明确限定公开时限，严格履行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对信息公开进行严格核查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内容表述规范，不断改善和提高信息公开水平和质量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根据《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县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单位实际，我中心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了部分优化调整，加强政务信息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规范运行依申请系统平台，及时有效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根据《条例》要求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规范，我中心对本单位依申请公开、主动公开、公开社会评议、重大决策参与、公开保密审查等制度均已实行公开，接受社会公众、上级部门和第三方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。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保障，调整充实县畜牧业展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坚持以整改促提升，按时填报季度监测整改报告，全年召开政府信息公开整改推进会议 2 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公开质量不高。信息公开的内容处理上还不够全面，语言表达准确性不够，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。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，主要采取文字解读方式。二是存在个别错敏词，专用名词表述不当等问题。三是业务人员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，业务能力需要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：

一是严格审查信息。要求经办人员对于已监测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，同时要求在信息发布前严格核查信息内容，避免再次出现错敏词等问题现象；二是完善工作机制。业务人员充分利用每一次政务公开培训机会加强学习，并且召开政务公开专项会，要求中心各股室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高度重视，提高政策把握能力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。三是强化制度保障，不断规范工作程序，及时更新内容，力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方面有新的突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